附件1：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项目申报要求**

**一、奖补对象**

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承担服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二、资金用途**

根据粤办函〔2018〕273号文精神，资金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每家企业不低于10万元。如有剩余部分省财政资金，市将视情况用于：

（一）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用于服务活动资金比例不超过下达资金总额的10%，且总量不超过200万元；

（二）推动新升规工业企业到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促进新升规工业企业直接融资；

（三）其他以事后奖补方式激励企业上规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编制本县、区(开发区)2018年度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基本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存在问题等）、申请省奖励资金的金额以及对省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和时间进度等计划、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报告应装订成册并于2月18日前一式一份含电子版上报市工信局。

（二）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收到省财政专项资金后每个月底前将财政支出进度报市工信局，并于4月20日前将奖励企业情况汇总表（表格附后）报送至市工信局。资金应在2019年9月底前使用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需要验收的项目应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项目单位必须于11月10日前完成验收材料的编制并向所在地县区级工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区级工信部门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后于11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后于12月2日前将验收情况报省工信厅。验收办法具体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3号）。

（四）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企业培训要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和管理。

附表：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19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

**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8年度新上规企业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18年纳税额（万元） | 就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于2019年4月20日前将本情况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信局。

附件2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申报要求**

**一、扶持范围**

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上述企业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

**三、补助额度**

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见附表1，含项目真实性承诺）；

2、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2）；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2018年审计报告；

1. 贷款合同（复印件）；
2. 借据（复印件）；
3. 利息凭证：包括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支付凭证（复印件）、总付息确认单和付息明细汇总表（银行机构盖章）等；
4. 其他。

**五、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部门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附表：1.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表1：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融资余额（万元）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一）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应收账款 |  |  预收账款 |  |
| 存货 |  | 短期借款 |  |
| 固定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付款 |  |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  | 财务费用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企业性质 |  | 持续经营期限 |  |
| 企业股权结构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二．贷款情况** |
| 贷款行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担保方式 |  | 贷款期限 |  |
| 利息总额 |  | 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 |  |
| 资金用途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附表3：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企业名称** | **贷款金额** | **利息金额** | **获得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由县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

附件3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

**申报要求**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三、奖励条件**

（一）2017年1月1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四、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给予奖励，各地市按实际情况筹措安排资金，不得出现“硬缺口”。

**五、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

2、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4、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表2）（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盖章确认）。

**六、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报书》，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级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四）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报书；

1.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1：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请表**

1. **其他材料**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5.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6. **…………**

**…………**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企 业 类 型 |  | 注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本企业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
| 本企业及申报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  |
| **申请奖励的有关情况**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家） |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笔） |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万元） |  |
| 本次申请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融资企业名称 | 资金提供方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融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

 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核心企业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表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县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 获得奖励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4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转型升级）项目申报要求

**一、扶持范围**

我市辖区内已获得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单位称号的企业（单位），同时，受补助的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不得超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摸底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技术函）〔2018〕235号）申报的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不含增值税）。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不含增值税）。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三、扶持方式**

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单个项目补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项目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2018年审计报告、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现场核查的相关相片和记录（比如经核查人员签名确认的设备汇总表）等资料，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等。

（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2）、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2018年审计报告、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现场核查的相关相片和记录等资料，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等。

**五、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等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对申报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进行账务处理，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一年内使用完毕。购置的仪器设备如果退货，应将相应的财政资金退回省财政。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书；

2.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3.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项目汇总表；

4.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附表1：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转型升级）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申请类型：**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1. **其他材料**
2.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3.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 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复印件；
5. 2018年审计报告；
6. 项目申请报告；
7. 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
8. 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9. 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10.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现场核查的相关相片和记录等资料；

10、其他：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等**…………**

**…………**

**2019年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单位）性质 |  | 注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县区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购置设备用途和资金使用效果 |  |
| 项目总投资 |  | 其中，设备购置金额 |  |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附表3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项目汇总表

县、区（开发区）（盖章）： 单位：万元、台（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平台名称 | 购置主要设备名称、用途和使用效果 | 购置设备总数量 | 购置设备总金额 | 补助金额 | 资金到位时间和使用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此表由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附表4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地市（盖章）： 单位：万元、台（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基地名称 | 购置主要设备名称、用途和使用效果 | 设备购置总数量 | 设备购置总金额 | 补助金额 | 资金到位时间和使用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此表由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附件5

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

融资奖补）项目申报要求

**一、奖补对象**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2．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企业、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以上范围，各地可根据《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国统办字〔2011〕99号）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进行比照。

（二）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实体经济领域，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不在支持范围。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已经终止辅导或者终止上市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

1．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已经从新三板摘牌或者退出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应的奖补资金。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1．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3．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以下各专题材料清单为项目申报必要材料。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中介费用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等）、审计报告。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材料（如有）、审计报告。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19年7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三）**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2.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

融资奖补）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申请专题：**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请表**

1. **其他材料（请按申报专题所需材料按顺序排列）**

１、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4、…………

5、…………

…………

**…………**

**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企 业 类 型 |  | 注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本企业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
| 本企业及申报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  |
| **申请补助专题的有关情况** |
|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间 |  | 上市进度 |  |
| 费用情况 | 已支付费用：　　　　　万元。其中：会计审计费　　　　万元；资产评估费　　　　万元；法律服务费　　　万元；券商保荐费　　　　　万元。 |
| (拟)募集资金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具体时间 |  | 是否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 |  |
| 融资金额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 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具体时间 |  |
| 是否是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时间） |  |
| 融资金额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2019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项目情况汇总表

县区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上市进度 | （拟）募集资金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创新层企业 | 融资金额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 融资金额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共 家）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可申报的专题 | 未申报的理由 |
| 1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内容请全部填写完毕，没有的内容请填无。

 2．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3．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2018年数据；

5．（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附件6

|  |
| --- |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
| 资金需求（万元） | **1855**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1.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20家以上；2.促进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符合奖补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奖补，激励更多全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3.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潮安区 | 饶平县 | 湘桥区 | 枫溪区 | 凤泉湖高新区 | 全市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 63 | 18 | 24 | 8 | 8 | 121 |
| 上市挂牌奖补企业（家） | 2 | 无 | 无 | 无 | 无 | 2 |
|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 1家或以上 | 无 | 无 | 无 | 无 | 1家或以上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励更多全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 是 | 无 | 无 | 无 | 无 | 是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 2000万元以上 | 无 | 无 | 无 | 无 | 2000万元以上 |